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学法 守法 用法 护法

专家释法之 公民与刑法

总主编 石景光
主 编 解 春

通俗化解读 案例化叙述 对策化分析 实战化操作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最新版

新华出版社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60

公民与刑法

总 主 编 石景光

本册主编 解 春

撰 稿 人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坤 吕 莉

涂诵菊 解 春

D9/24

x501

新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北京: 新华出版社,
2010. 4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石景光主编)

ISBN 978 - 7 - 5011 - 9202 - 1

I. ①公… II. ①解… III. ①刑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①D924 - 4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59989 号

公民与刑法

责任编辑: 许 新

特邀编辑: 崔金鹏

装帧设计: 王树红

出版发行: 新华出版社

地 址: 北京石景山区京原路 8 号

网 址: <http://press.xinhuanet.com>

<http://www.xinhupub.com>

邮 编: 10004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奥隆印刷厂

开 本: 710mm × 1000mm 1/16

印 张: 15

字 数: 259 千字

版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版

印 次: 2010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011 - 9202 - 1

定 价: 25.00 元

图书如有印装问题,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电话 (010) 69633432

解春：

北京大学刑法学硕士，讲师，
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特约顾问，
现任职于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

“哪些严重的违法行为，将被课以刑罚？如果您被拘留了，公安机关应当在多长时间内通知您的家人或所在单位？执行逮捕，应当满足什么条件？买卖多少克毒品，就要丢掉脑袋？”

刑法是管的最宽和最严的“硬法”，任何一种社会关系只要受到犯罪行为的侵犯，均需由刑法去调整。另外，刑法也是民法、劳动法等其他部门法的保护法。比如，对于严重的合同欺诈和劳动侵权行为，在合同法和劳动法难以调整时，必须由刑法予以强力的干预，才能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

在《公民与刑法》这本小书中，我们对与个人活动直接有关的犯罪行为的构成及处罚，结合案例，做出系统而有选择的说明，并提醒人们应当注意哪些关键问题。预祝您通过对这本书的了解，能够成为刑事问题的“半个专家”。”

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编审委员会

主 任 甫玉龙
副主任 石景光
委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王 珊 王璞杰 尹志强
石景光 甫玉龙 鄢建峰

序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蓬勃发展，不仅极大地提高了我国的综合国力和显著改善了人民的物质与文化生活，而且也成为推动我国法治建设“再上层楼”的巨大动力。1997年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五次全国代表大会，把“依法治国”确立为治国的基本方略，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确定为社会主义现代化的重要目标，并提出了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大任务；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载入了宪法；2004年，“国家尊重和保障人权”载入宪法。目前，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基本形成，为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实现国家的长治久安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全面推进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事业，不仅需要培养和造就大批的法律专门人才，而且也有赖于全体公民法律意识的树立和提高。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和教育，就是实现这一目标的有效途径。改革开放以来，党和政府十分重视积极推动在全体公民中树立法治观念。从1985年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先后通过了五个在全民中普及法律知识的决定，并已连续实施完成了四个五年的普法规划。党的十六大报告中明确提出，加强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法律素质，尤其要增强公职人员的法制观念和依法办事能力。为此，党和国家领导人率先垂范，仅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先后组织了20多次有关法治的集体学习。这对于推动全社会学习法律知识、树立法治观念，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同时，国家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还把每年的12月4日（即现行宪法颁布日）确定为中国的法制宣传日。

目前，普法活动正在蓬勃开展，其主要目标是：适应党和国家工作大局，适应整个社会和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知识的现实需求，紧密结合国家民主法制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果，通过深入扎实的法制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进一步提高全民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进一步增强公务员社会主义法

治理念，提高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增强各级政府和社会组织依法治理的自觉性，提高依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水平。

胡锦涛总书记在党的十七大报告中指出：“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法治精神，形成自觉学法守法用法的社会氛围。”在《中央宣传部、司法部关于在公民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第五个五年规划》所确定的主要任务中，其中之一就是“深入学习宣传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要加强安全生产、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等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和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意识。要普及知识产权法律法规，培养全社会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观念，促进形成有利于推进自主创新、建设创新型国家的良好社会氛围。要大力开展与城镇房屋拆迁、农村土地征用和承包地流转、国有企业改制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预防和减少社会矛盾。”因此，充分发挥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工作者的积极性，发挥他们的业务专长，针对目前与公民有切身利益关系的法律问题，以“求医问药”、“答疑解惑”等生动形象的方法，用简明通俗的语汇，作出系统而重点的说明，是把普法宣传工作落到实处的有益措施。

参加本丛书编著的同志们，大多来自高校、法院和律师事务所等法制建设第一线，他们既是新中国近30年来法治建设取得伟大成果的见证者，也是这项伟大事业的参与者。他们不仅有感于法治工作在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中的意义和作用，有感于广大民众对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热切期盼，而且还付诸行动，在完成本职工作之余，花费时间和心血，编写出这套以“立足生活、依托法律”为特色的普法丛书。对此，我甚感欣慰，希望更多的法律专业工作者关心普法，投身普法，祝愿这套丛书既能成为百姓步入法律殿堂的一把金钥匙，又能成为百姓维权的一个好助手。

是为序。

司法部副部长
全国普法办副主任

张苏华 2009.11.24

出版说明

为配合国家普法宣传教育工作，北京化工大学文法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北京恒源律师事务所、北京海城公证处等单位的部分学者和专家，根据我国目前最新的立法及司法解释，共同编写了法律伴我行公民普法系列丛书。

本丛书的编写宗旨是“立足生活、依托法律”，在遵循法的系统性和严谨性的基础上，力求把抽象的法律规则和术语做到生活化、案例化和通俗化，以方便百姓了解和掌握有关法律的基本知识，并借此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同时，由于体系的完整性和理论的全面性，本丛书也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学生的专业辅助读物。

本丛书各分册的主编和编著人是：

1. 公民与侵权法（尹志强主编）
2. 公民与合同法担保法（尹志强主编）
3. 公民与物权法（靳文静主编）
4. 公民与婚姻继承收养法（樊丽君主编）
5. 公民与公平交易法（刘丹主编）
6. 公民与消费维权法（何国华主编）
7. 公民与知识产权法（李岳鹏主编）
8. 公民创业与企业法（王瑛杰主编）
9. 公民与证券投资法（甫玉龙主编）
10. 公民与金融保险法（王珊主编）
11. 公民与房地产法（石景光主编）
12. 公民与劳动合同法（薛长礼主编）
13. 公民与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薛长礼主编）
14. 公民与环境资源保护法（马燕主编）
15. 农民权益保护法（鄢建峰主编）

16. 公民与民事诉讼法（刘草生主编）
17. 公民与刑法（解春主编）
18. 公民与行政法（黄怡捷、董林明编著）
19. 公民与公证法（滑锡林主编）
20. 公民与税法（石景光、王瑛杰编著）

本丛书由石景光同志任总主编，并由石景光同志审阅定稿。

涉及公民权益方面的法律内容广泛而丰富，加之我国又处在各项改革事业不断深化的时期，而我们的水平有限，因此，书中疏漏、缺点与错误在所难免，衷心欢迎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修正。

本丛书编委会

2010年5月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1)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知识与基本规定	(1)
第二章 犯罪的认定	(10)
第三章 正当防卫和紧急避险	(39)
第四章 刑罚的适用、裁量与执行	(50)
第二编 分则	(73)
第一章 危害公共安全罪	(73)
一、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 物罪	(73)
二、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75)
三、放火罪与失火罪	(77)
四、投放危险物质罪	(79)
五、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	(80)
六、交通肇事罪	(81)
七、重大责任事故罪	(84)
八、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	(85)
九、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86)
第二章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87)
一、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87)
二、生产、销售假药罪与生产、销售劣药罪	(90)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与生产、销售有毒 有害的食品罪	(91)
四、走私犯罪	(94)
五、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96)
六、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	(99)
七、关于假币的犯罪	(99)
八、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集资诈骗罪	(101)
九、信用卡犯罪	(103)

十、关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犯罪	(106)
十一、侵犯知识产权的犯罪	(108)
十二、合同诈骗罪	(112)
十三、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	(114)
十四、非法经营罪	(117)
十五、强迫交易罪	(119)
第三章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122)
一、故意杀人罪	(122)
二、故意伤害罪	(127)
三、过失致人死亡罪	(128)
四、强奸罪	(130)
五、强制猥亵、侮辱妇女罪与猥亵儿童罪	(133)
六、拐卖妇女、儿童罪与收买被拐卖的妇女、儿童罪	(134)
七、非法拘禁罪	(137)
八、绑架罪	(139)
九、侮辱罪与诽谤罪	(141)
十、重婚罪	(143)
十一、虐待罪	(145)
十二、组织、强迫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罪和组织未成年人 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	(146)
十三、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犯罪	(147)
第四章 侵犯财产罪	(148)
一、抢劫罪	(149)
二、抢夺罪	(153)
三、盗窃罪	(155)
四、诈骗罪	(160)
五、敲诈勒索罪	(163)
六、侵占罪	(165)
七、故意毁坏财物罪	(167)
第五章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9)
一、妨害公务罪	(169)
二、传授犯罪方法罪	(171)
三、窝藏、包庇罪	(173)
四、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	(174)

五、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	(176)
六、非法行医罪	(178)
七、妨害公文、证件、印章的犯罪	(179)
八、聚众扰乱公共秩序的犯罪	(182)
九、赌博犯罪	(184)
十、关于卖淫、嫖娼的犯罪	(185)
十一、关于淫秽物品的犯罪	(188)
十二、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罪和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 信息罪	(189)
十三、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190)
十四、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192)
十五、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犯罪	(193)
第六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	(193)
第七章 贪污贿赂犯罪	(195)
一、贪污罪	(195)
二、受贿罪	(198)
三、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200)
第三编 刑事诉讼法	(202)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规定	(202)
第二章 管辖	(206)
第三章 回避	(210)
第四章 辩护与代理	(213)
第五章 刑事强制措施	(218)
第六章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	(224)
第七章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诉讼程序	(226)

第一编 总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于1979年7月1日由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于1997年3月14日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修订，并于同年10月1日起正式实施。《刑法》共452条，分为总则、分则和附则三编。总则主要规定刑法的任务、基本原则、适用范围、犯罪的概念以及犯罪的形态、刑罚的体系和适用等；分则主要规定各项具体罪名的认定及其刑事责任；附则规定了《刑法》的生效时间以及各项废止或不再适用的单行刑法。与此同时，自1999年起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七部《刑法》修正案，对《刑法》做了修改或补充。《刑法》是我国的基本大法，它对于准确打击犯罪，保护公民合法权益，有效保障社会秩序都起到了无可替代的作用。本书将结合案例，对刑法的基本原理和重要规则，给读者作一个全景式的介绍，以使每一位公民都能够运用刑法保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第一章 刑法的基本知识与基本规定

刑法是关于犯罪与刑事责任的法律，是解决公民（被告人）与国家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因此，本章主要介绍什么是犯罪行为、为保证《刑法》的正确适用，《刑法》都规定了哪些基本原则以及《刑法》在什么时空范围内适用等问题，以使公民对什么是刑法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1. 什么是犯罪行为？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有什么区别？

【答】根据《刑法》第13条的规定，犯罪是指违反刑法规定，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行为。犯罪行为与违法行为都具有危害社会、危害他人的性质，主要区别在于，违法行为是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行为，而犯罪行为是违反《刑法》的行为。违反《刑法》和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所承担的责任性质不同、方式不同、严厉程度不同。刑事责任在所有法律制裁中，无论性质、方式还是后果均是最严厉的。简言之，违法行为包括犯罪行为，犯罪行为是指严重的违法行为，必然是违法行为，而违法行为不一定是犯罪行为。

【案例1】16岁的小海盗窃他人自行车一辆，价值400元，小海的盗窃行为该如何处理？17岁的小强盗窃他人手提电脑一部，价值4000元，小强的盗窃行为该如何处理？

【分析】根据《刑法》的规定，盗窃行为只有数额较大或多次盗窃的才能认定为盗窃罪。一般地，数额较大的标准是500~2000元，多次盗窃则为一年内入户盗窃或在公共场所扒窃3次以上。所以，小海的盗窃行为不构成盗窃罪，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应当承担5日以上10日以下的行政拘留。而小强的盗窃行为则属于盗窃罪，按照《刑法》的规定应当承担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管制的刑事处罚。

【案例2】王某的丈夫经常酒后殴打妻子，王某经常被打得鼻青脸肿。一日，其夫酒醉后又殴打王某，王某气极并反抗，没想到其夫变本加厉，导致王某脾脏破裂被迫手术摘除。其夫事后十分后悔，请求王某不要告他，并说这是家务事，就是去告也是白搭。王某丈夫的行为是犯罪吗？

【分析】根据《刑法》的规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健康，并造成轻伤、重伤以及重伤致死三种后果之一的，都属于故意伤害罪。王某的伤情属于重伤，因此，其夫的行为构成故意伤害罪，应承担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刑事处罚。其夫先前经常殴打王某的行为，由于未到轻伤以上的程度，故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应当承担5日以上15日以下的行政拘留以及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2. 罪刑法定原则的含义是什么？

【答】罪刑法定原则是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指对于《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应当依照法律定罪处罚；对于《刑法》没有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不得定罪处罚。该原则是《刑法》修订后增加的原则，它是我国刑事法律领域法治化建设的里程碑，对于保护人权、防止法官随意定罪或随意不定罪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3. 对于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无端拖欠民工工资等危害社会、侵害他人利益、而《刑法》又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行为，该怎么办？

【答】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同时，也不能比照《刑法》最相类似的条文定罪处罚，即不得以类推的方式定罪。由此可见，该原则旨在保障公民不会在没有法律适用依据的情况下被定罪处罚，这是对公民权利的最基本的保障。因此，非法鉴定胎儿性别、无端拖欠工资等行为是不能适用《刑法》的，对此只能按照相关行政法规、单位的规章制度等予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

4. 罪刑法定原则会不会限制《刑法》打击犯罪的功能？

【答】罪刑法定原则要求法官正确适用刑法，只要能够正确适用刑法，就会发挥刑法应有的打击犯罪、保护人民的功能。所以，只要是刑法已经明文规定的犯罪行为，都会依法处理。如果某种行为的社会危害性严重而没有被规定为犯罪，可以通过《修正案》将之规定为犯罪。

5. 什么是刑法《修正案》？

【答】刑法《修正案》是由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对《刑法》进行局部修改或增加条文的文件。自《修正案》公布之日起，《修正案》便成为了《刑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刑法》与《修正案》共同发挥作用。截至目前为止，共有七部《修正案》，修改了数十条法条，增加了数十种罪名。

6. 罪责自负原则如何体现？

【案例】老马与小马父子购买了货车跑长途运输业务。一日傍晚，老马在驾驶车辆时困倦不已，将同向行驶的一名骑车行人撞倒，该行人由于伤势过重，被父子俩送往医院后不治身亡。父子俩顿觉闯了大祸。此时，小马提出，父亲年龄已大，身体又不好，如果被判刑，肯定吃不消，便提出顶替父亲认罪。老马无奈同意。于是小马到公安机关自首。后小马以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缓刑2年。那么，老马是否无需再承担刑事责任？

【分析】我国刑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基本原则是罪责自负、罪责必负。即任何人犯了罪，只能由自己承担刑事责任，而且也必须承担刑事责任。这被称为“个人责任”原则，这是法制文明与进步的体现。而株连与反坐则是封建刑法中团体责任的体现，与现代法治精神完全不符。因此，小马

不但无法替父亲顶罪，还需承担包庇罪的刑事责任，而老马依然需承担交通肇事罪的刑事责任。

7. 能够赔偿被害人损失的与不能赔偿的被告人相比，在量刑上轻，这是平等适用刑法原则的体现吗？

【答】平等适用刑法是我国《刑法》明文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这也是宪法中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在刑法中的体现。该原则是指任何人，不论其身份、地位、财富、年龄、民族、种族等的差异，在定罪、量刑和行刑上一律平等。然而，任何平等都不是绝对的平等，而是相对的，即平等并不意味着无差异，只要导致差异的原因是合理合法的，那么就是平等的。如怀孕的妇女不适用死刑，未成年人犯罪应当从宽处罚等。因此，能够赔偿被害人损失的，一方面体现了被告人悔罪的态度，另一方面也容易取得被害人的谅解，这样可以尽快使被打破的社会平衡得以恢复、社会关系得以修复。因此在量刑时从宽考虑，并不是违背了平等原则。

8. 罪责刑相均衡原则怎么体现？

【答】罪责刑相均衡原则是指犯罪分子的刑罚应当与其犯罪行为 and 承担的刑事责任相适应。根据《刑法》第 61 条的规定，对犯罪分子裁量刑罚的时候，应当根据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决定其刑罚。《刑法》第 63 条还规定，犯罪分子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的，可以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犯罪分子虽然不具有本法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特殊情况，经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也可以在法定最低刑以下判处刑罚。

这就是说，对每一个被告人裁量刑罚的时候，不仅要考虑其所实施的危害行为，还要考虑其主观恶性，即实施犯罪的动机或引发犯罪的原因、犯罪的手段、犯罪后的态度等，综合评价出对社会的危害性，然后决定其刑罚。如果被告人虽然不具有刑法明文规定的减轻处罚情节（如不具有自首、立功、犯罪中止等情节），但是根据案件的具体情况（如大义灭亲、被害人承诺等），也可以在法定最低刑以下（不含最低刑本身）判处刑罚。

【案例】2006 年 4 月 21 日 21 时许，被告人许霆到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 163 号的广州市商业银行自动柜员机（ATM）取款，同行的郭安山（已判刑）在附近等候。许霆持自己不具备透支功能、余额为 176.97 元的银行卡准备取款 100 元。当晚 21 时 56 分，许霆在自动柜员机上无意中输入取款 1000 元的指令，柜员机随即出钞 1000 元。许霆经查询，发

现其银行卡中仍有170余元，意识到银行自动柜员机出现异常，能够超出帐户余额取款且不能如实扣帐。许霆于是在21时57分至22时19分、23时13分至19分、次日零时26分至1时06分三个时间段内，持银行卡在该自动柜员机指令取款170次，共计取款174000元。许霆告知郭安山该台自动柜员机出现异常后，郭安山亦采用同样手段取款19000元。同月24日下午，许霆携款逃匿。

广州市商业银行发现被告人许霆帐户交易异常后，多方联系许霆及其亲属，要求退还款项未果，于2006年4月30日向公安机关报案。公安机关立案后，将许霆列为犯罪嫌疑人上网追逃。2007年5月22日，许霆在陕西省宝鸡市被抓获归案。案发后，许霆及其亲属曾多次与银行及公安机关联系，表示愿意退赔银行损失，但同时要求不追究许霆的刑事责任。许霆一直未退还赃款。

2007年10月15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以被告人许霆犯盗窃罪，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07年11月20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7）穗中法刑二初字第196号刑事判决，判处许霆无期徒刑。被告人许霆提出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1月9日作出（2008）粤高法刑一终字第5号刑事裁定，撤销原判，发回重审。2008年3月31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8）穗中法刑二重字第2号刑事判决，被告人许霆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二万元。

【分析】仅从本案的两次判决结果看，就给人以天差地别之感。如此一桩普通的刑事案件，引发各路精英和广大百姓纷纷出来见仁见智，也可谓盛况空前。虽然法院依照《刑法》第264条、第63条第二款、第64条和最高人民法院1997年《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及第8条的规定，作出了最终的判决，但其间的争议又均与这些规定有关。

《刑法》第264条规定：“盗窃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多次盗窃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并处没收财产：（一）盗窃金融机构，数额特别巨大的；（二）盗窃珍贵文物，情节严重的。”对于数额较大、巨大和特别巨大，以及如何判断多次盗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盗窃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3条的规定是：（1）个人盗窃公私财物价值人民币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上的，为